

通化市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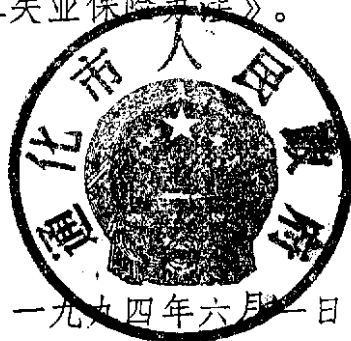
通市政发〔1994〕39号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通化市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公司，市政府各委、办、局，驻通中、省直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

《通化市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办法》，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在市区范围内试行。在试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市社会保险公司。

附：《通化市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办法》。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通化市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完善职工失业保险制度，适应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保障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化市辖区内的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全部职工和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以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劳动合同制工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失业职工，是指因下列情形之一失去工作的职工：

- (一) 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职工；
- (二) 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关闭、撤消、解散的企业或单位被精减的职工；
-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停产（停业）整顿企业被精减的职工；
- (五)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
- (六) 企业和单位辞退的职工；
- (七) 企业和单位除名的职工；
- (八) 企业和单位开除的职工；

(九)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的其他职工。

第四条 出售、转让产权的企业，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安置的职工，在按规定项目、标准向社会保险部门如数缴纳基金后，可按失业职工对待。

第二章 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略有结余，按失业状况变化调整”的原则筹集，具体来源：

- (一) 企业和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二) 失业保险费的利息收入；
- (三) 企业出售、产权转让从所得收入中按规定提取划拨的资金；
- (四) 失业保险费的滞纳金；
- (五) 地方财政补贴。

第六条 企业和单位缴纳失业保险基金的标准：

- (一) 国有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 缴纳；
- (二) 城镇集体企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缴纳；
- (三)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方全部职工实得工资总额的 2% 缴纳；
- (四) 私营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全市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缴纳；
- (五)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全部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 2% 缴纳；

(六) 出售、转让产权的企业因特殊原因无法安置的职工按每人2000元一次性缴纳。

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在所得税前列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分别从行政费或事业费中列支。

第七条 职工失业保险费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扣缴，转入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在银行开设的“失业保险基金”专户。

对逾期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单位，从逾期之日起，社会保险机构按日加收未缴数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从企业自有资金中列支)，转入“失业保险基金”专户。

第八条 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按照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纳入失业保险基金。

第九条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市)统筹。各市、县(市)按当年收缴失业保险基金总额的10%上交省作为全省统筹调剂金。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省按规定额度调剂解决；再不敷使用时，由所在县(市)财政补贴。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预算、决算，由各级社会保险部门负责编制，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纳入本级预算、决算，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失业保险基金必须专款专用。

财政、税务、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监督。

第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及按规定提取的各项费用不计征各种税、费。

第三章 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的开支应按下列项目顺序依次使用：

6

第十六条 失业救济金发放标准：工龄1至10年的每人每月55元，工龄满11年以上的每人每月60元（实行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后按参加统筹年限核定工龄）。发放期限为：工龄满1年不足2年的发2个月，满2年不足3年的发5个月，满3年不足4年的发8个月，满4年不足5年的发10个月，满5年不足6年的发12个月，满6年不足7年的发14个月，满7年不足8年的发16个月，满8年不足9年的发18个月，满9年不足10年的发20个月，满10年不足11年的发22个月，满11年以上的发24个月。

再次失业的，以再次就业的工作时间确定发放救济金的标准和期限。

第十七条 失业职工在失业救济期间经社会保险部门批准到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费用可报销70%，每年报销额不超过300元，其中门诊医疗的月平均报销额不超过5元，没有发生医疗费，在失业救济终止时按每月2.50元标准发给医疗补助费。

第十八条 失业职工在失业救济期间死亡的（不包括因打架斗殴、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而死亡的），死亡丧葬补助、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在职职工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一次性发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失业职工，不享受或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一）连续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
- （二）未参加失业保险统筹的；
- （三）参加失业保险不满一年的或欠缴失业保险基金一年以上又不补交的；

（四）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参军、升学、出国定居或死亡的；

（五）重新就业的；

（六）自动离职的；

（七）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的；

（八）在领取失业救济期限内被劳动教养或者被判刑的。

第二十条 在失业期间，符合离、退休条件的职工，应由就业服务机构（或原单位留守机构）办理离、退休手续，其档案由就业服务机构（或原单位留守机构）管理，不再领取失业救济金。离、退休费支付按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组织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社会保险部门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管理工作。

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失业职工登记、组织生产自救、转业训练、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管理工作的。

社会保险部门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失业职工的验证、救济金发放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实施对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社会保险、劳动、体改委、财政、税务、工商、审计、银行等部门和本级总工会的负责人参加。

第六章 失业职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失业职工登记：

(一)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至(四)项以及第四条所列的失业职工,由企业或企业留守机构持《失业职工登记表》、失业职工档案,到所在市、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和社会保险部门统一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二) 本办法第三条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列的失业职工须从失业之日起二个月内持《劳动手册》和失业证明到所在市、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和社会保险部门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和核定失业保险待遇。逾期不办的,视为放弃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十四条 职工在失业期间,档案由企业移交给所在市、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保管。失业职工被企业事业单位招用时,由当地就业服务机构将其档案转交录(聘)用单位。自谋职业、从事临时性工作,组织生产自救的失业职工,其档案仍由就业服务机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失业职工的党、团组织关系按有关规定转移到户口所在地的党、团基层组织,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也可成立失业职工党、团组织。

第二十六条 失业职工重新就业和升学、参军、离休、退休、死亡或被判刑、劳动教养的,劳动部门应及时注销失业手续,并填写《失业职工去向表》,社会保险部门凭《失业职工去向表》及时停止失业救济待遇,企业录用失业职工须及时报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备案,以便于办理各种社会保险手续。

第二十七条 失业职工迁移时,凭户口转移证明,到迁出地的就业服务机构和社会保险部门办理职工转移手续;并到迁入地的就业服务机构注册,由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管理,迁出地社会保险部门负责按规定继续发放失业救济金及补助费。迁移者没有履行上

述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 失业职工可参加各类企事业单位招工，也可组织起来就业，自谋职业或开展生产自救和社会公益活动。

失业职工从事个体经营时，须经所在市、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对暂时不能就业的失业职工，要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组织转业训练。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以非法手段领取失业救济金和其他失业保险费用的，由社会保险机构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凡非法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部门无故拖欠支付失业救济金和其他失业保险费用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使用一年以上的临时工和街办企业的失业保险，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不适用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通化市社会保险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通化市人民政府
1987年8月3日发布的《通化市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办法》

10

(通市政发〔1987〕89号) 及1993年3月8日发布《通化市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办法》(通市政发〔1993〕11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社会保险公司，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银行，市人民保险公司，驻通部队。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印发

(共印1500份)